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云浮市 2026 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
级项目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云浮市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法定代表人：梁志强

项目联系人：黄学良

通讯地址：云浮市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电 话：0766-8822643 传 真：0766-8861620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省科学馆 221 室、325 至 331 室

法定代表人：邹 耀

项目联系人：黄晓彬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省科学馆 221 室、325 至 331 室

电 话：020-83700890 传 真：020-8370089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云浮市 2026 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申报培训。按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下达的

年度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负责组织和召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培训会议。对云浮市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重点解读年度申报资金项目的资助范围、重点方向、材料编制要求及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合同期内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

（2）项目预审。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前置预审，预审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设置和材料规范性等。重点审查拟入库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并及时反馈预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提出修改建议，通过预审的项目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3）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预审的项目，结合项目类型、申报补助资金金额、项目实施内容成熟度等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对于国家和省相关规划重点关注、涉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且补助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视情况采取现场汇报评审形式，通过查阅申报材料、听取项目申报单位汇报、现场勘查等方式开展评审。评审完成后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对拟入库项目实施必要性、技术可行性、投资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形成书面意见，明确项目是否推荐入库。

（4）组织项目调整专家论证。针对已入库但因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变化、上级要求变动等原因确需进行调整的项目，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技术论证的项目调整事项，中标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论证咨询。论证内容包括：项目调整的必要性、调整后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投资变更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适应性等。专家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明确是否支持项目调整，为采购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 咨询要求：乙方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工作。

3. 咨询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培训、接受申报单位咨询、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组织专家评审，指导项目申报入库，组织项目调整专家论证。乙方在收到甲方 5 个以上项目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预审并反馈预审意见，预审通过项目达到 5 个以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并反馈甲方。若不足 5 个，乙方也应按上述时间，对已收到的全部项目材料启动并完成预审工作，后续评审工作参照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工作方案，有效期内组织 2 次项目申报培训及协助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入库申报、论证相关工作。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指导云浮市至少完成 40 个市级项目入库申报、论证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专人负责：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出具申报、培训方面通知、向财政局报送文件，与财政局沟通相关事宜；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工作方便，协调市本级、各县（市、区）及其它申报单位等。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培训费、会议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税费以及本项目为满足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所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作为首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开展市级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评审、论证等工作，合同已履行不少于 5 个月且指导不少于 20 个市级项目入库申报、论证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合同期满且通过验收，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粮食大厦 1 层

账号：3602000609200073417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负担税费。

4. 若因甲方资金审批、财政拨款延迟或乙方无法按时请款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转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5 年内。

4. 泄密责任：承担有关的全部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除提供给相关专家审阅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示甲方提供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5 年内。

4. 泄密责任：承担有关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指导云浮市至少 40 个市级项目入库申报、论证工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材料，由甲方确认。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云浮市。

4.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整改，经过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合同尾款。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项目进度拖延的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超过付款的日期，每日支付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七条约定，应当按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日期，每日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并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第九条 双方约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数据错误、结论失实等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损失，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学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晓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资料收集；

2. 工作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复川（签名）

2026年7月1日

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郭耀（签名）

2026年7月1日